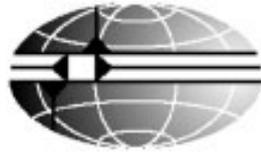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07 年 10 月 1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7 - 0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9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详见9月25日、10月12日、10月15日公司有关公告），目前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托管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前的分拆操作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七年十月十六日